



山西汾酒遭遇知识产权犯罪侵害,山西太原检察机关能动履职——

多措并举加强名酒品牌知识产权保护

微信语音聊天信息 怎样才能成为证据

浅谈语音聊天信息证据审查重点

□胡继恒 吴拓

语音聊天信息是指一方借助即时通信软件的特定功能将想要说的话通过音频的形式向对方发送的信息,当前使用最多的一种语音聊天信息即微信语音聊天信息。在刑事诉讼中,并非所有的语音聊天信息都可以直接作为证据予以采信,也并非所有语音聊天信息都能反映案件的真实情况。

实践中,有些办案人员未对语音聊天信息的审查判断给予足够的重视。由于侦查技术水平、现场环境、取证难度等条件限制,实践中难以完全实现对原始存储介质的扣押、封存,如有的案件现场取证之后便将手机返还被害人。因此“语音转文字+拍照”或者“拍照+文字注明”成为保存语音聊天信息常见的形式。而在证据审查方面,有的办案人员在不听取语音原音的情况下,直接将“语音转文字+拍照”或者“拍照+文字注明”显示的内容当作该信息的实际内容来使用,导致失真风险较大。因此,在将语音聊天记录作为电子数据证据进行审查时,要重点审查其相关性、合法性和真实性。

语音聊天信息的相关性审查,具体涉及形式和实质两个方面。形式相关性,针对“语音转文字+拍照”和“拍照+文字注明”两种常见的取证方式,应重点审查转化后的文字是否准确反映语音内容,文字注明的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拍照提取聊天页面是否完整等。而实质相关性,重点要审查以下四项内容:一是身份相关,指语音聊天信息内容指向的主体与案件当事人应当具有同一性,这可通过审查微信昵称、微信号、关联的银行卡号、关联的手机号等,核实发送者和接收者的身份。二是载体相关,指语音聊天信息载体指向的主体与案件当事人存在关联,例如,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某人向一个微信号发送过语音信息,通过核查该微信号的登记机主来确认机主的身份,从而确定微信号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载体关联性。三是时间相关,指语音聊天信息的生成时间与案件时间线索的匹配度,及其虚拟的IP地址、GPS地址与现实位置的匹配度,从而判断是否存在使用公用设备或者账号被盗用的情况。四是内容相关,指语音聊天信息内容与待证事实存在关联,主要由办案人员通过询问或者讯问,结合逻辑和经验来作综合判断。

采取“语音转文字+拍照”或“拍照+文字注明”的方式提取、保存手机里的微信聊天记录,是取证的常见做法。这主要出于取证的经济性考虑,因为提取电子数据涉及专门的程序规定,并非每一起案件都有此必要。如何保证按此种方式提取证据的完整性和客观性?检察机关可在日常办案中和专门会商中引导侦查人员规范取证。比如,明确有必要完整提取电子数据的情形,或明确语音聊天信息的取证规范,包括转文字的方式、当事人签名确认、原始介质扣押、见证人参与等方面。

对于语音聊天信息真实性的审查,包括审查语音聊天信息本身的真实性及语音聊天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审查语音聊天信息本身的真实性,要从信息是否存在被修改、破坏或者灭失而导致证据失真的可能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尤其是对“语音转文字”的内容要特别注意,因为很多时候通过微信语音转文字功能转换过来的文字并不准确,因此,不宜直接相信“语音转文字”的内容,必要时办案人员应亲自听取语音内容。关于审查语音聊天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应当从整体视角进行审查,注意审查聊天内容是否连贯以及聊天记录前后的语境和情境,不应孤立看证据。另外,如果内容明显有违常情常理或者与其他证据不能相互印证,应当进一步讯问犯罪嫌疑人核实情况,必要时应通知侦查机关补充证据或者通过鉴定等方式排除嫌疑。

(作者单位: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力度。

依托检察建议,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太原市检察机关立足检察监督职能,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检察专业优势,坚持将司法办案与社会治理协同推进,既抓末端治“已病”,又抓前端治“未病”。如,在办理一起提供虚假信息身份利用物流向全国各地销售假冒汾酒的案件时,通过走访调研,向涉案物流公司制发检察建议,并联合公安、邮政部门会签有关完善寄递安全的工作意见,形成了公、检、邮三方协作联动机制,进一步强化侵权假冒酒类商品寄递综合治理。该做法被最高检评为落实“七号检察建议”典型案例。

强化跨区域协作,有效推进溯源治理。吕梁地区作为假冒汾酒最大集散市场,两地在保护汾酒品牌知识产权领域有较强的互补性和融合性。太原市检察院主动加强与吕梁市检察院沟通协作,对假冒汾酒的生产、流通和销售进行全面分析研判,依托山西检察汾酒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形成跨区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合力。两地检察机关积极对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教育引导当地酒类从业人员提高法治意识和知识产权保护理念,建议汾酒公司进一步规范生产、销售内部治理,完善知识产权自我保护机制,减少制假隐患。

合保护质效。太原市检察机关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以来,围绕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职实质化”,全面开展“一案四查”“一案四评估”工作,推进落实知识产权保护一体化办案机制,加大监督办案力度,取得积极成效。如,在办理张某某等人假冒注册商标案时,检察机关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同时,对损害公益的行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开创了全市办理知识产权案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先例,为全市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提供了有益参考与借鉴。

创新机制,凝聚打击假冒侵权工作合力。太原市检察院主动作为,联合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先后制定《太原市打击食品药品、假冒侵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工作机制暂行规定》《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调联动的若干意见(试行)》等多个工作机制,为打破部门壁垒发挥集成优势、实现打击关口前移、提升协同保护质效奠定了坚实基础。针对太原地区假冒汾酒的实际状况,检察机关邀请汾酒公司“打假办”工作人员列席联席会议,共同分析研判,将汾酒公司自身“打假”的灵活性与市场监管、公安机关的执法优势以及检察机关引导案件办理的业务特长有机结合,有效增强了对侵犯汾酒品牌知识产权犯罪的打

击力度。依托检察建议,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太原市检察机关立足检察监督职能,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检察专业优势,坚持将司法办案与社会治理协同推进,既抓末端治“已病”,又抓前端治“未病”。如,在办理一起提供虚假信息身份利用物流向全国各地销售假冒汾酒的案件时,通过走访调研,向涉案物流公司制发检察建议,并联合公安、邮政部门会签有关完善寄递安全的工作意见,形成了公、检、邮三方协作联动机制,进一步强化侵权假冒酒类商品寄递综合治理。该做法被最高检评为落实“七号检察建议”典型案例。

精准把脉,找准症结

通过调研分析,发现制售假冒汾酒犯罪高发多发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汾酒集团周边区域形成了庞大的假冒汾酒产业链,治理难度较大。近年来,汾酒集团的业绩不断攀升,极大刺激了假冒汾酒产业的快速扩张。经调研发现,汾酒集团周边区域长期以来形成了生产、销售假冒汾酒的灰色产业链,参与人员数量庞大,相关犯罪人员具备汾酒加工制作的基本技能,能够快速大量制作假冒汾酒并销往全国各地,导致此类犯罪难以在短期内得到有效遏制。

假冒侵权行为隐蔽,刑事打击难度增大。假冒汾酒制作窝点往往藏匿于农村或城市中较为偏僻的区域,一般很难发现。犯罪分子逃避打击意识较强,在交易过程中多采用现金结算,犯罪数额难以被掌握,给侦查工作带来很大困扰。

快递物流行业对假冒酒品的管控不够严格。部分快递物流企业出于盈利目的,对于假冒汾酒的安全往往流于形式,有的甚至大开“绿灯”。

综合施策,猛药去疴

能动履职,提升知识产权检察融

总数之和还要多出64%。其中,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和假冒注册商标罪两类案件均创历史新高,占2022年全年受理案件总数的87.8%。

制假窝点藏匿于农村或城市偏僻区域,侵权行为更加隐蔽。为逃避打击和降低生产成本,犯罪分子多选择农村或城市偏僻区域,以家族式、作坊式等形式制售假冒汾酒。同时采用“边产边销”的策略,加快出货频次、减少单次数量,侵权行为更加隐蔽。

主要犯罪群体体现出明显的地域特征。66件侵犯汾酒品牌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中,山西吕梁籍人员参与的案件有41起,占全部案件的62.1%。其中,吕梁市文水县籍人员参与的案件有21件,占吕梁籍犯罪人员的51.2%。汾酒产地周边区域人员熟悉汾酒的生产制作过程,因而成为主要犯罪群体,且该类人员内部联系紧密,已形成制假售假灰色产业链。

快递从业人员参与犯罪。66件侵犯汾酒品牌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中,通过快递物流销售假冒汾酒有12件,占全部案件的18.2%。如在郝某某等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中,犯罪嫌疑人高某某作为快递员长期配合郝某某等人销售假冒汾酒,社会影响较为恶劣。

□本报记者 吴杨泽 王翔翔 通讯员 张娟

作为中国传统名酒,山西汾酒是清香型白酒的典型代表,在国内外消费者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这也让一些不法分子盯上了汾酒品牌,侵犯汾酒品牌知识产权犯罪时有发生,不仅损害了企业的切身利益,也严重破坏了山西汾酒的市场声誉。近年来,山西省太原市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锚定源头治理,凝聚企业、行政、司法多方力量,强化山西汾酒品牌知识产权区域协同保护,取得了积极成效。

深入调研,摸清底数

2022年,太原市检察院针对汾酒品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了专题调研。据统计,2020年至2022年,太原市检察机关受理侵犯汾酒品牌知识产权刑事案件66件131人,其中,批准逮捕36件66人,提起公诉42件87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有47件,占受理案件总数的71.2%,为侵犯汾酒品牌知识产权主要犯罪类型。具体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侵犯汾酒品牌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2022年受理此类案件41件,较2021年增长近4倍,甚至比2020年和2021年受理

探索跨区域司法协作,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案例精解

□青宣

【基本案情】

2018年9月至2020年4月,被告人涂某某等人为非法牟利,在未取得注册商标权利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在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等地生产假冒“龙牌”“泰山”等注册商标的轻钢龙骨并销售。经鉴定,被告人涂某某生产的轻钢龙骨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经审计,其非法销售金额为442万余元。2020年4月13日,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将涂某某抓获归案,并扣押假冒“北新”“龙牌”“泰山”等注册商标轻钢龙骨17522根,价值11万余元,另扣押印有上述注册商标的模具、胶带等物。涂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在审查起诉阶段其家属代为退赃5万元。

此后,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在上海、江苏等地抓获同案犯一人以及从涂某某处知假买假并对外销售的下家叶某某等20余人。经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涂某某已被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50万元。下家被告人叶某某等11人也被法院分别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至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各并处罚金6万元至30万元。其余同案犯被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10人被检察机关决定相对不起诉移送行政执法机关接受行政处罚。

【检察履职】

引导侦查早深实,行刑衔接先布局。青浦区检察院抓住“早、深、实”三字,依法提前介入和引导侦查。“早”体现在立案之初、犯罪嫌疑人被抓获

前,检察机关即派资深知识产权办案检察官依法提前介入案件,对案件案发过程和规模早知晓、早预判。“深”是深耕案件全流程,在侦查、批捕、起诉三阶段,全流程、精细化引导侦查,打下扎实的证据基础,确保案件后续侦办、报捕、起诉环节的顺利、高效。“实”体现在引导侦查不仅有公检研联席会议,还有每阶段的书面引导侦查提纲,更有检察官现场参与,确定证据标准,指明取证方向,化解取证疑难问题。结合区域知识产权案件查办特点,运用行刑正向衔接制度,与青浦区市场监管局、青浦公安分局协商,确立了协同办案、行政查处、刑事侦查的刑行衔接一揽子方案。

两地六机关联合研判,开展跨区域司法协作。本案犯罪行为横跨长三角地区。青浦区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依托长三角一体化司法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制度优势,于2020年5月12日会同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青浦公安分局,共赴江苏苏州吴江,与吴江检察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机关共同研商本案。面对跨区域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的客观差异,两地六机关切实做好司法协同,共同就案件定性分析、证据采信、金额认定以及同案犯跨区域抓捕等司法协作达成初步共识,为后续的深挖犯罪和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耐心释法说理,平等保护权益。本案涉案犯罪嫌疑人多、案情及金额计算复杂,青浦区检察院立足保护知识产权、服务营商环境职能,在办案过程中多次通过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当面接待、电话沟通等方式与权利人进行交流,充分释法说理,提供诉讼便利。青浦区检察院还注重对国内外权利人平等保护以及对权利人实质性参与诉讼的探索,在接收权利人提供证据材料和接待过程



2021年4月,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协力上海市检察院,会同江苏、浙江检察机关共同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揭牌。

中,就对方关切的办案中关于证据采信、金额认定、刑民诉讼衔接等问题充分解答,获得权利人的赞赏和肯定。

履行监督职能,构筑打击闭环。办案中,青浦区检察院全面审查涉案流水、犯罪嫌疑人供述,研判发现尚有周某、范某等多人明知是假冒品牌轻钢龙骨仍从涂某某处购入并加价在青浦、吴江等地销售,金额已达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起刑点。青浦区检察院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向公安机关制发《补充移送起诉书》,引导公安机关继续侦查,重点核查销售金额、资金去向、共犯等问题。公安机关后续将同案犯及下家20余人移送审查起诉,其中,12人被提起公诉并获有罪判决,10人被决定相对不起诉,后被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最高9万元的行政处罚。至此,本案实现了深挖犯罪和行刑双向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闭环。

探索长效机制,共筑高效保护高地。青浦区检察院依托本案先行

创造的条件,推行涉长三角知识产权案件单列管理,推进类型化案件分类和高效协同办理。通过“代办制”提升办案效率,在案件管辖移送、异地权利义务告知等方面利用“检察速递”、线上协作等多种方式,做到“程序事项代办、互涉案件共商、延伸工作互助”。

【典型意义】

为打造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一体化高地,2021年4月,青浦区检察院协力上海市检察院与江苏、浙江两省检察院在长三角核心区联合挂牌成立“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以中心为保护原点,打造举报受理、法律咨询、检察协同一站式平台,以制度设计推进知识产权联合保护。同时,青浦区检察院联合吴江区检察院、嘉善县检察院通过制度化的方式进一步优化跨区域知识产权案件的办理流程,为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制度优化,全力推进知识产权联合保护和区域司法协作打好制

度基础,也为后续同类型案件办理提供了指引性的帮助。

对于已有的制度规范,将其融入人到日常办案案件中,有助于发挥制度的设计初衷,从而将保护知识产权工作做细做实、落到实处。对于尚未最终成型的制度文件,通过办理个案的过程不断进行完善和摸索,提升联合办案组专题会议制度的科学性和高效性,进一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高质量发展。

依托本案形成的优秀办案机制,青浦区检察院成功办理多起跨区域犯罪案件,涉及工业产品、日化美妆、奢侈品等多行业。在日常办案中,打破三地地域壁垒,提升三地工作凝聚力,力促三地涉营商环境保护“一体化”司法协作,打造长三角犯罪预防、打击的“铁三角”。(作者单位: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